



2016年6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第二次报告。

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及该报告为荷。

潘基文(签名)



## 2016年6月10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领导小组给秘书长的信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领导小组谨转递联合调查机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235(2015)号决议提交的第二次报告。

本报告介绍了联合调查机制2016年2月12日至6月10日期间开展的活动，还介绍了联合调查机制计划今后几周开展的活动。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负责人

比希尼亚·甘巴(签名)

领导小组

阿德里安·内里塔尼(签名)

领导小组

埃贝哈德·尚策(签名)

##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第二次报告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35(2015)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提交的第二份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为联合调查机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第一次报告(S/2016/142)的 2016 年 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0 日。这一期间标志着联合调查机制任务执行第一阶段的结束, 第二阶段的开始。报告中介绍了联合调查机制在此期间开展的活动。

### 二. 背景

2. 联合调查机制的第一次报告概述了该机制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成立至其 11 月 13 日开始运作(第一阶段开始)直至 2016 年 2 月 10 日期间的工作, 其中说明了联合调查机制所掌握资料的来源及采用的调查方法。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是“尽最大可能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把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认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具体事件涉及或可能涉及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的问题”, 这一任务前所未有的, 因此, 本报告还讨论了制订联合调查机制所需的业务准则和业务程序的具体考量。

3. 随后, 联合调查机制通过秘书长告知安全理事会其将在第二阶段进一步调查以下 9 个案件(见 S/2016/196):

- (a) 2014 年 4 月 10 日、11 日和 18 日, 哈马省 Kafr Zita;
- (b) 2014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及 5 月 25 日和 26 日, 伊德利布省 Al-Tamanah;
- (c) 2014 年 4 月 21 日, 伊德利布省 Talmenes;
- (d) 2015 年 3 月 16 日, 伊德利布省 Qmenas;
- (e) 2015 年 3 月 16 日, 伊德利布省 Sarmin;
- (f) 2015 年 3 月 23 和 24 日, 伊德利布省 Binnish;
- (g) 2015 年 8 月 21 日, 阿勒颇省 Marea。

4. 选择这些案件依据的联合调查机制设计的方法, 同时考虑到了严重程度(死亡和伤亡情况)、实施方法和弹药以及有关事件的数据和资料的质量和数量。第一阶段的工作主要是分析现有资料和确定案件。第二阶段从 2016 年 3 月 1 日开始, 工作包括收集、分析、评估有关各案件的资料、查明欠缺哪些资料并启动确证工作。此外, 这一阶段的活动还包括对首都、地区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

技术访问，与法医实验室和研究所等技术机构开展互动以及约谈证人。这一阶段将持续至收集、分析、评估、确证了足够资料，使联合调查机制能够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调查结果为止。

### 三. 领导小组的活动

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调查机制领导小组的工作侧重于以下主要方面：

6. 首先，领导小组继续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及联合国其他会员国接触，使他们对联合调查机制的信心，支持该机制的工作。在这项工作中，继续与作为主要利益攸关方的会员国进行对话非常重要，只有这样才能建立和保持信任，方便调查人员日后收集资料。领导小组应邀前往各国首都与政府官员进行讨论，争取让他们配合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领导小组访问了 7 个国家，其中 3 个在中东，并计划 6 月份再访问 3 个国家。过去 4 个月，领导小组还在纽约和海牙与会员国举行了 100 多次双边会议。

7. 其次，领导小组与联合国各实体、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非国家行为方，包括私营部门建立和保持了经常接触，寻求与它们开展合作，请求它们提供可能对调查有利的相关资料。领导小组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为他们与联合调查机制的调查人员直接沟通铺平了道路。

8. 第三，领导小组确保及时向秘书长通报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进展。领导小组定期与设在海牙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举行会议。此外，领导小组和裁军事务高级代表每月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讨论期间出现的有关第 2118(2013)和 2235(2015)号决议的问题后，再联合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通报情况。

9. 第四，领导小组确保联合调查机制有适当、充足的调查资源。领导小组推动采用专家聘用快速政策，加强海牙和大马士革的团队，为这些团队配备必要的专门知识，以便展开并完成专业调查。已为此目的利用了联合调查机制信托基金。

10. 最后，领导小组在必要时为调查和持续采用各项程序提供了总体指导和监督。领导小组已牵头制订联合调查机制的业务准则和业务程序，方便查明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的犯罪人。这些准则和程序包括：如何启动调查；如何约谈证人；如何收集、分析和处理资料(包括一系列保管程序)以及确证和核证资料。该机制将在任务完成前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这一套业务准则和业务程序。

### 四. 调查活动

#### 调查计划

11. 联合调查机制编写了每个案件的调查计划，为总体调查，更具体地说是为规划进程提供指导。调查计划包括描述每个案件，概述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的调

查结果。调查计划确定调查范围，评价每个案件的相对优势和劣势。该计划概述了案情假设、工作范围、各项活动和截止日期。调查计划还查明了欠缺哪些资料，计划如何查找欠缺资料以及需依照调查线索开展的一系列重大步骤。

12. 还在根据从现有来源收集的资料不断更新、完善调查计划。计划修改，包括变换调查线索都是以新收到的资料以及对这些资料进行的定期评估为依据。

13. 调查计划对资料分析、差距分析及深入的比较分析等活动提供指导。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后，将评估是否需要更多资料才能进行确证。采用这一程序的目的是便于在审议和分析掌握的资料时有条不紊，达到所要求的识别效率。这一方法最有利于确保调查不偏离重点且独立、公正、客观。这些工作中的规范要求方便领导小组有能力在之后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就9个案件得出结论和建议。

### 资料的收集

14. 联合调查机制继续要求会员国和其他实体提供非事实调查组资料。这些资料将补充和完善每个案件的调查线索。

15. 联合调查机制认为，资料的收集、分析、评估和确证工作是同时进行的，不分先后。随着资料收集工作持续开展，而且对资料进行持续评价后，会出现新问题，提出新疑问。这些新问题往往比之前的问题更复杂、更详细、更直接，需要上述利益攸关方做出更详细、更慎重的答复。

16. 联合调查机制继续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供资料。为确保及时、安全、安心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执行该机制的任务，除有关联合调查机制地位协定签署后领导小组2015年12月访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外，调查人员还于2016年3月和5月对该国进行了两次各为期一周的访问。访问前向联合调查机制的调查人员和领导小组进行了为期一周的强制性部署前安全和安保培训。调查人员和领导小组总是在国别访问和会前将提出的问题发给会员国。在两次技术访问期间，调查人员会见了政府官员，包括技术对口人员和科学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还向该机制提供了资料材料，还允许接触所调查的一些事件的证人。

17. 迄今为止，向联合调查机制提供资料的其他会员国增多。联合调查机制多次提出提供资料请求，如上所述，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请求越来越详细、越来越针对具体案件。若干会员国也不止一次提供答复资料。

18. 此外，大量的资料是联合调查机制通过利用有关调查案件的相关资料建立联系网络收集来的。联合调查机制一直在该机制的时间安排内、在可能且有用的情况下努力扩大这一网络。因此，如果调查人员和/或领导小组认为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研究机构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能够为调查提供有关资料，有助于填补欠缺的资料或确证现有资料，那么调查人员和/或领导小组就会与他们联系。

## 分析、评估及确证资料

19. 第二阶段的主要重点一直是具体案件的资料收集、分析、评估，确定欠缺哪些资料以及启动确证工作。调查人员一直在修订和分析迄今收集的所有可用的事实调查组和非调查组材料，其中包括 6 000 多页的文件、200 多次约谈记录、850 多件图片材料、从公开来源获得以及证人本人提供的 350 多个视频以及 3 500 多份文档(包括视频、照片和音频录音)。由于发现填补欠缺所需的大多数非事实调查组资料只有阿拉伯文，因此，已经翻译了大量文件。此外，调查人员对证人约谈进行了录音，而且这项工作仍在进行中。

20. 联合调查机制一直在开展评估工作，确定接下来的各项步骤，检验每个案件各调查线索的可靠性。为此，要对积累的资料和数据进行各种形式的比较分析，以确定模式和趋势。这些分析有助于论证案情假设，帮助确定潜在犯罪人的身份，推动调查继续下去。

21. 分析和资料收集阶段包括有条不紊地确证调查之中的案件的某些方面。确证过程会让两个国际公认的法医研究机构对与案件有关的材料进行分析。其中包括对联合调查机制从各渠道收到的媒体文档进行法理分析，以确定这些视频和照片是否被修改或更改过，核实日期和地点，包括将它们与各地点收到的其他图像进行比较。迄今为止，调查人员已向 2 个法医机构提供了约 40 份文档，相当于 600 多个小时的法医工作。随着联合调查机制还在收到更多档案，因此，这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22. 此外，联合调查机制还在需要时咨询了一些研究化学物质、弹药和其他相关问题的实验室。该机制将继续与专门实验室合作，加深对其所收到资料的了解，对理论进行评估。迄今为止，该机制的调查人员对若干法医研究所和实验室进行了 6 次技术访问。

## 五. 其他活动

23. 首先，联合调查机制 4 月在大马士革设立了一个联络办公室。该联络办公室有一名政治事务干事，作为与政府联系的主要联络人，同时就实质性政治问题向领导小组提供最新资料和建议。

24. 其次，为协助调查工作，同时保护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所提供资料的保密性，已建立一个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该系统包括一个记录管理系统和一个单独的网络，包括设在海牙联合调查机制办公室的一个专用服务器。联合调查机制收集或生成的机密和非机密资料都存放在内容和记录管理系统中。有纸记录的原件经扫描后被上载到该系统中，原件保存在实物档案中；实物证据在系统中加以描述，并保存在密封的信封或盒子中。虽然该系统在执行时遵照了联合国的信息安全政策，并通过了绝密材料存储认证管制，但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大多只有原件

且存放在纽约。联合调查机制的调查人员提出申请后可以查阅这些资料，同时遵循一系列保管制度，确保记录资料查阅情况。

25. 联合调查机制在海牙的办公室还有一个未连接到因特网的单独网络。该网络存储了禁化武组织提供的事实调查组材料的法证副本、证人实名提供的证词或资料以及高度敏感的文件。

26. 第三，5月31日，联合国和荷兰就联合调查机制海牙调查办公室签署协定，而且该协定立即生效。该协定提到了调查办公室及其工作人员地位以及与东道国合作等问题。

27. 最后，迄今为止，为联合调查机制设立的信托基金已收到13个捐助方共计800万美元的捐款以及共计100万美元的认捐。领导小组感谢会员国的慷慨捐助，使该机制拥有进行专业调查的必要资源。

## 六. 结论意见

28. 联合调查机制正在审议的9个案件的调查工作都取得了进展。目前正在做出一切合理努力，审议和审查针对每个案件提出的各种貌似合理的案情假设。因此，联合调查机制继续审议迄今收到的所有现有资料，同时还在收集进一步材料。因此，调查人员继续积极寻找、分析和评估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资料。此外，联合调查机制正在考虑如何使其能够进行案件理论模拟。

29. 联合调查机制将于2016年8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书面报告。报告中将提出该机制依据截至2016年7月底前收集、分析和确证的资料提出的研究结果。然而，领导小组重申，确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涉事方的身份依然需要依据资料的充分性，即按照该机制第一次报告(S/2016/142)中描述的那样，有可信和可靠的证据确定当事方参与把化学品用作武器。

30. 为此，领导小组重申，各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该区域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及时提供资料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该机制提出的提供和/或查阅资料的请求迅速做出回应对于任务的执行至关重要。

31. 领导小组继续制定和完善这一调查的业务准则：在没有一个框架指导联合调查机制履行其前所未有的任务情况下，该机制一直在制定各项准则和程序，这套准则和程序可能对今后执行类似任务的机构也有用。领导小组计划向安理会提交调查参与把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涉事方的业务准则和业务程序。

32. 最后，鉴于不断有报告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将化学品用作武器，因此，领导小组重申其坚定信念，即在任何情况下出于任何原因将化学品用作武器都让人深恶痛绝。领导小组重申其信念，即绝对必须查明将化学品用作武器的犯罪人并追究他们的责任，将此作为对今后此类行为的一个威慑。

33. 最后，领导小组谨感谢秘书处，特别是裁军事务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各会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联合调查机制为履行任务所做的努力。

---